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0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2013-2016 年 6 月)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报表及附注	
1、非经常性损益表	1
2、附注	2-6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06 号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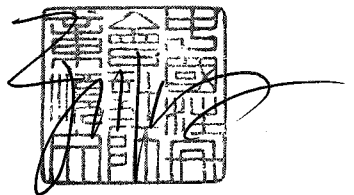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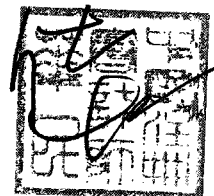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738.30	-65,475.94	-493,077.63	793,510.3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480.54	11,972,618.77	20,421,573.56	2,975,281.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4,881.18	2,130,419.58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000.00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350.00	150,124.44	-49,034.91	-335,869.0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730.0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54.80	42,508.96	-287,606.64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64,580.33	-1,805,421.77	42,508.96	-287,606.64
合计	927,288.51	10,251,590.70	16,597,441.26	5,076,278.06

单位负责人：

郭奇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市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市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函[2012]538 号”《关于公示深圳市 2012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19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98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2014 年公司执行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所得税率不存在差异。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764，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按 15%计算企业所得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6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车联网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132,054.78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 号）文件和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38,163.32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065 号）文件和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2012 年第四批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405,811.14	根据《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241 号】文件和《深圳市发改委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北斗及 GPS 双模车载导航信息终端及乘用车位置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1507 号】
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终端产业化	330,246.30	根据深发改[2014]577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和深圳发改[2014]555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2015 年三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0,205.00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字[2014]248 号）和《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 号）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1,000.00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2014]18 号）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申请专利拨款名单的通知》
合计	1,027,480.54	

(2)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车联网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429,680.03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 号)文件和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276,326.64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065 号)文件和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2012 年第四批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811,816.99	根据《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241 号】文件和《深圳市发改委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北斗及 GPS 双模车载导航信息终端及乘用车位置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1507 号】
2015 年出口信保补贴资助资金	243,800.0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市场拓展分项资金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000.00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技厅审核,省政府批准授予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车联网实时交互智能终端与信息协同系统》项目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4 年度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1,000,000.00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配套政策的通知》(深府[2012]90 号)、《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21 号)
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终端产业化	3,114,953.63	根据深发改[2014]577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和深圳发改[2014]555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270.00	根据深财科[2012]177 号《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发[2003]5 号《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总装备部装备财务结算中心(航天研发中心)政府专项款	2,000,000.00	根据《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十二五”科研项目规划表》、《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 2015 年第一批计划》(卫导专【2015】(17)号),公司与总装备部航天装备总体研究发展中心于 2015 年 5 月签订的《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项目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贷款贴息资助	345,200.0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融资扶持分项资金操作规程》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款项	597,150.00	根据《深圳市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利息及担保费支持申请指南》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付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2,000,000.0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文件深南经【2015】3 号,关于发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三批)的通知
(第二批)武汉市文化局版权资助	1,800.00	根据武汉市文化局第二批版权资助通知
深圳市房产税减免	1,031,621.48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备[2015]184 号
合计	11,972,618.77	

(3)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车联网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4,169,553.33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号)文件和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12月签订的《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830,293.69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065号)文件和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2年8月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乘用车后装北斗/GPS 双模车载导航终端(主机)研制及应用产业化专项资金	4,104,0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2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53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2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2083号)
2012年第四批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218,815.54	根据《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241号】文件和《深圳市发改委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北斗及GPS双模车载导航信息终端及乘用车位置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1507号】
品牌培育专项资助项目和资金	1,000,000.00	根据《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企(2005)40号】、《深圳市品牌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贸工技字[2009]62号)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81,300.00	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
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资助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27,452.00	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核和市财政委复核本公司列为2012年度深圳市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口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企业之一
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2012年第一批计划)	5,000,000.00	根据《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十二五”科研项目规划表》、《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2012年第一批计划》(卫导专【2012】(23)号)、《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2013第一批计划》(卫导专【2013】(7)号文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进口贴息)	1,072,680.00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文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0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的规定及深圳市经贸信息委、财政委关于下达201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2014年二季度出口信保补贴资助	4,400.0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2014年)》文件
2013年出口信保补贴资助	66,000.0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市场拓展分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操作规程》文件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操作规程
深圳财政委员会商业服务业补贴	347,079.00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14]155号)等文件
合计	20,421,573.56	

(4)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深圳市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财科[2010]161号)
2012 年深圳市第十批专利申请资助	32,000.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2 年深圳市第十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310,000.00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计划公式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4号)
2013 年汽车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及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800,000.00	根据《深圳市发改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535号)
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453,281.00	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深财科【2012】144号)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号)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09号)
2013 年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补助	700,000.00	根据《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清单》通知
2012 年度工伤预防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根据《2012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先进单位公示》通知
合计	2,975,281.0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4 年 5 月, 本公司与郭秀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5%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与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被同一实际控制人郭秀梅控制, 且武汉畅讯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给本公司, 因此本次收购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3 年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损益 2,130,419.58 元, 2014 年年初至合并日实现净损益-314,881.18 元。

(二) 其他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3 年 5 月, 子公司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因厂址搬迁提前结束租赁合同, 将原长期待摊费用-厂房装修费余额 335,286.47 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收到装修补偿款 16.5 万元和产生的税金 6,270 元直接冲减当期管理费用。搬厂事项收到的补偿款构成对公司以后期间应摊销费用的补偿, 其补偿净额 158,730.00 元形成“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	0.29	0.29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	0.40	0.40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80	0.80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8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3	0.79	0.79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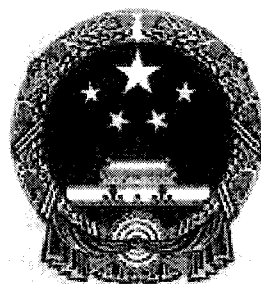
郭秀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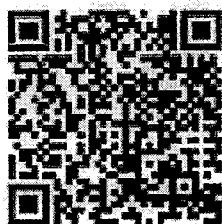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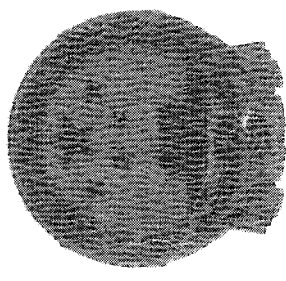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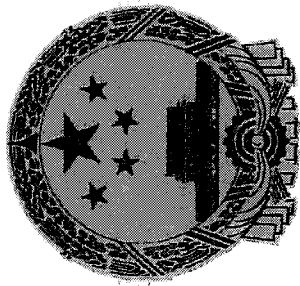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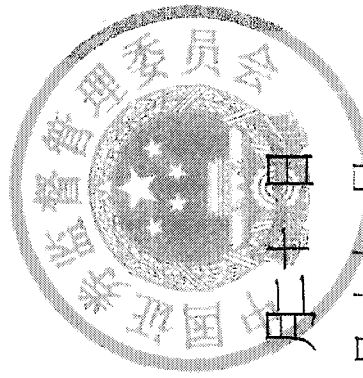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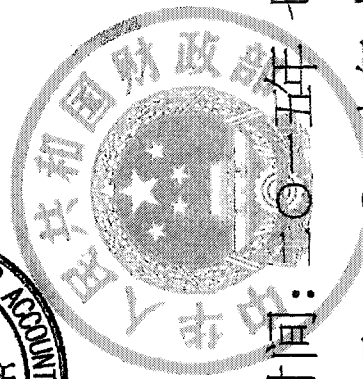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